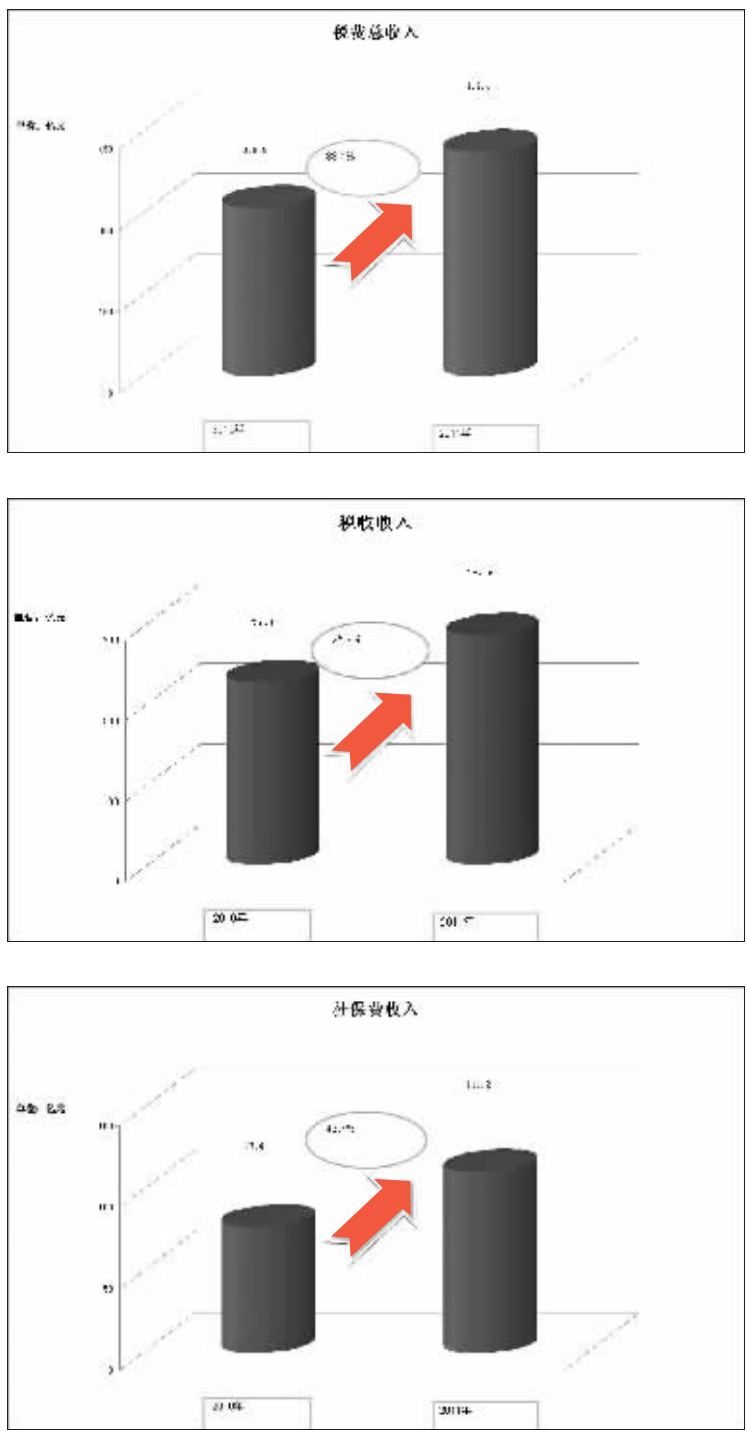


再接再厉 自我加压 克难攻坚 围绕大局坚持“一落实六推进”

充分发挥税收在促发展调结构惠民生的积极作用

2012年2月15日,全省地税工作会议在海口市召开,省委罗保书记做出重要批示,蒋定之省长向大会发来贺信,会议全面总结了2011年全省地方税收工作,部署了2012年税收工作任务。2011年在国家宏观形势偏紧、房地产市场严格调控、税收收入连续三年高增长、高基数的情况下,全省地税系统充分发挥改革后的体制机制优势,以组织收入为中心,推动依法行政、纳税服务、信息管税、科技反腐等各项工作迈上历史新高,税收服务经济作用不断提升,为全省实现“十二五”良好开局提供了充足的财力保障。一年来全省地税系统所做的工作和取得的成绩得到了省委、省政府的充分肯定。2012年是实施“十二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全省地税系统将认真贯彻落实省委五届十二次全会和全省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继续发扬一天也不耽误的精神,围绕全省发展大局,科学谋划,坚持依法行政,完善落实税收政策,切实优化纳税服务,积极创新税收征管,大力加强队伍建设,充分发挥税收在促发展、调结构、惠民生等多方面的作用,为国际旅游岛建设再立新功,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

2011年,全省地税系统组织税费收入突破400亿元,达412.4亿元,同比增长33.1%。税收收入284.6亿元,同比增长25.9%;各项规费127.8亿元,同比增长52.7%,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111.2亿元,同比增长43.7%。



2011年我们狠抓落实 砥砺奋进

·坚持规范与惩治并重,依法行政工作取得新进展。
·坚持优化与提升相结合,纳税服务工作取得新成效。

完善服务措施,方便纳税人办税。
·坚持夯实基础和信管两手抓,征管水平迈上新台阶。
结合改进征管信息系系统规范办税流程。

依托系统功能加强税费征管。
·坚持队伍建设和廉政建设齐头并进,干部素质实现新提高。
调整优化干部队伍。
开展大规模教育培训。
加大反腐倡廉力度。
大力开展创先争优。

我们的承诺

坚持科学发展观,端正指导思想,增强紧迫感,科学筹划年度工作。
强化责任心和作风建设,密切联系服务群众,进一步提高工作质效。
大兴求真务实之风,强化班子建设,完善评价考核机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012年我们将再接再厉 克难攻坚

我们的总目标:着力优化经济结构,着力转变发展方式,着力扩大内需,着力推进节能减排,着力深化改革开放,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和物价水平稳定,保持社会稳定,努力开创国际旅游岛建设的新局面。
我们的总要求: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省委五届十二次全会、全国税务工作会议、全省经济工作会议和人大、政协“两会”精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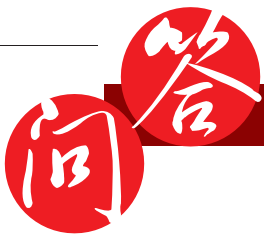
牢记为国聚财、为民收税的神圣使命,围绕国际旅游岛建设大局,抓住“一落实六推进”的工作主线,充分发挥税收在促进发展、调整结构、改善民生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八大和省第六次党代会的胜利召开。
我们的工作主线:完善落实税收政策。加强税收政策研究和转化运用。严格贯彻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全面推进依法行政。

加强税收规范性文件管理。增强执法统一性和规范性。加大执法与行政监督力度。
大力推进信息化建设。深化信息技术应用。优化完善应用系统。完善信息化基础设施。
不断推进纳税服务优化。
加强纳税服务平台建设。加强税法宣传服务。改善办税服务措施。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
积极推进税收征管创新。

加强税源专业化管理。深化信息管税。加强税种管理。
切实推进干部队伍建设。
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加强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
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
着力抓好廉政风险防控管理试点。提高反腐倡廉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年所得12万元以上的纳税人自行申报

2011年年所得12万元以上的纳税人自行申报工作已开始,为方便我省纳税人开展自行申报,现将年所得12万元以上的纳税人自行申报有关知识分期进行刊登。



年所得12万元以上的个人,应在什么时候申报呢?

答: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和国家税务总局《个人所得税自行申报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年所得12万元以上的纳税人,在纳税年度终了后3个月内应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也就是说,每年的公历1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的任何一天,纳税人均可办理纳税申报。

年所得12万元以上的纳税人自行申报前需要做哪些准备工作?

答:高收入者的收入渠道一般比较多,岁末年初应抓紧时间盘点全年的各项收入,同时收集、整理好个人收入、扣缴税额等涉税信息的凭据。比如:工资单、银行结息单、代扣代缴税款凭证、完税证明。
年所得12万元以上的纳税人自行申报有哪几种方式?

答:根据《办法》规定,自行申报纳税人可采取的申报方式有三种:数据电文申报、邮寄申报,也可以直接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人采取数据电文方式申报的,应当按照税务机关规定的期限和要求保存有关纸质资料;纳税人采取邮寄方式申报的,以邮政部门挂号信函收据作为申报凭据,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实际申报日期。

《办法》还明确规定:纳税人可以委托有税务代理资质的中介机构或者他人代为办理纳税申报。在委托申报时,应当签订委托办理个人所得税自行申报协议(合同),同时,纳税人还应将其纳税年度内所有应税所得项目、所得额、税额等,订委托办理个人所得税自行申报协议(合同)后,进行申报,并附报委托协议(合同)。

年所得12万元以上的纳税人自行申报需注意哪些事项?

答:1、“公历年度”:年所得,指的是纳税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即1月1日至12月31日)实际取得的所得总额。比如:2010年的年终奖在2011年发放,那么,应算作2011年取得的收入,在2011年3月底前进行自行申报。
2、“所得项目”:纳税人凡有《个人所得税法》列举的十一项应税所得的均需要申报。许多工薪阶层认为自己的收入就是工资,把工资单拿出来算一算不到12万元就认为自己不需要进行自行申报,或者达到12万元也仅申报工资所得一项。其实年所得不仅包括工资收入,绝大多数人至少还要计算一项收入,就是银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另外,如果在股票市场上有投资的话,还应计算股票的投资所得;有房屋出租收入的,需要计算财产租赁所得,等等。
3、“税后收入换税前”:对大多数人来说,从单位那里获得的收入(工资单上的实发工资)大多是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的税后收入,而在计算年所得时,需要首

先将税后收入转换成税前收入进行计算。纳税人应将税后收入进行还原,加上已代扣代缴的税款后看有没有达到12万元,如果达到12万元了就必须进行自行申报。

4、“跨年所得勿分摊”:对于纳税人一次取得跨年度财产租赁所得的,全部视为实际取得所得年度的所得。对于个人取得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企业债券利息所得,应全部视为纳税人实际取得所得年度的所得,不能按存款期限分年计算。

5、“非税所得要剔除”:在计算12万元年所得时,对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规定的免税所得以及允许在税前扣除的有关所得,可以不计入年所得中。主要包括以下三项:

(1)《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第一项至第九项规定的免税所得;
(2)《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规定可以免税的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
(3)《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按照国家规定单位为个人缴付和个人缴付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简称“三险一金”)。但是单位和个人超过规定的标准缴付的“三险一金”应计入年所得范围内。

个人年所得超过12万元,但平常取得收入时已足额缴纳了税款,年终还需要申报吗?

答:按照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和《办法》的规定,如果个人在一个纳税年度

内取得所得超过12万元,无论其平常取得各项所得时是否已足额缴纳了个人所得税,或者是否已向税务机关进行了自行纳税申报,年度终了后,均应当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年所得12万元以上的个人,申报时都要报送哪些资料?

答:年所得12万元以上的纳税人,年度纳税申报时,只需要根据一个纳税年度内的所得,应纳税额、已缴(扣)税额、抵免(扣)税额、应补(退)税额等情况,如实填写并报送《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适用于年所得12万元以上的纳税人申报)》(以下简称纳税申报表)、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有关资料。个人有效身份证件,主要有中国公民的居民身份证、华侨和外籍人员的护照、港澳同胞的回乡证、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军人身份证件等。

年所得12万元以上的个人,纳税申报时需要填报哪些信息?

答:年所得12万元以上的纳税人,在年度终了后的纳税申报时,一般只需填写个人的相关基础信息、各项所得的年所得额、应纳税额、已缴(扣)税额、抵免税额、应补(退)税额。个人的相关基础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照类型及号码、职业、任职受雇单位、经常居住地、中国境内有效联系地址及邮编、联系电话,如果是外籍人员,除上述内容外,还需填报国籍、抵华日期等信息。

最新政策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2]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西藏、宁夏、青海省(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办发[2011]38号)有关精神,现就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对物流企业自有的(包括自用和出租)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物流企业是指为工农业生产、流通、进出口和居民生活提供仓储、配送服务的专业物流企业。
三、符合上述减税条件的物流企业需持相关材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请遵照执行。

大宗商品仓储设施是指仓储设施占地

温馨提示

其他最新政策请登陆海南地税门户网站查询
纳税咨询服务热线:12366
案件举报电话:66969110 廉政举报电话:66969015
海南地税门户网站: <http://tax.hainan.gov.cn>